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46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秋花

指定辯護人 林詠善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189號，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615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本院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01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黃秋花（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  
02 備程序及審判程序中，表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  
03 訴，至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均不在上訴範圍  
04 內等語（見本院卷第144、145、172頁），依前揭說明，本  
05 院僅就原審判決之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認  
06 定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

#### 07 貳、原審認定之罪名

08 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2項之販  
09 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

#### 10 參、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11 被告於偵查、審判中均自白犯行，足顯其確有悛悔之心，犯  
12 後態度良好；其次，本案係陳英翔配合警方實施釣魚偵查，  
13 故毒品交易自始就在偵查機關掌控之下，被告所出售之甲基  
14 安非他命並無流入市面之可能，未對國民健康法益造成實  
15 害；加上本案警方查扣被告預計出售予陳英翔之甲基安非他  
16 命數量僅有0.9435公克，毒品數量非鉅，足顯被告並非大盤  
17 毒梟或毒品中盤商，犯罪情節尚非重大；此外，被告僅有國  
18 小畢業學歷，智識程度不高，不清楚犯販賣毒品重罪之後果  
19 嚴重；另被告以經營網拍為業，經濟狀況普通，目前尚有年  
20 僅9歲及12歲之未成年子女必須扶養，若對被告處以重刑，  
21 恐損及被告未成年子女合法權益。原審判決猶對被告處以有  
22 期徒刑2年6月，量刑猶有過重之嫌，洵非妥適，是請鈞院將  
23 原審判決予以撤銷，依刑法第57條、第59條規定為被告從輕  
24 量刑，以利被告自新等語。

#### 25 肆、本院之判斷

##### 26 一、刑之減輕事由

27 (一)被告已著手販賣第二級毒品之實行，惟尚未賣出，為未遂  
28 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  
29 刑。

30 (二)又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  
31 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

01 查、原審審理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  
02 未遂犯行（見偵卷第74頁，原審卷第64頁，本院卷第147  
03 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  
04 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就前揭減輕事由依法遞減之。

## 05 二、駁回量刑上訴之理由

06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  
07 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一  
08 切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  
09 輕重失衡情形，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  
10 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  
11 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  
12 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  
13 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  
14 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15 (二)原審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於人體有莫大之戕害，竟圖一己之  
16 私利，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助長毒品氾濫，戕害  
17 國人健康，所為誠非足取，惟念其犯後均坦承犯行，且欲販  
18 賣之毒品數量及販賣所得非鉅，暨被告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  
19 程度、從事網拍工作、已離婚、需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之家  
20 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6月；顯已  
21 衡酌本案犯罪情節及被告個人因素，其所考量刑法第57條各  
22 款所列情狀，並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且未違反公平、比例及  
23 罪刑相當原則，亦無濫用裁量權限之情形，其於依上開未遂  
24 犯、自白減刑後之處斷刑範圍內，選擇最輕度之有期徒刑2  
25 年6月，量刑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

26 (三)至被告及其辯護人固以前揭情詞，請求本院再減輕被告之刑  
27 度。惟查，原審依前揭刑法第25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  
28 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業已在處斷刑範圍內選擇判處最輕度  
29 之刑度；又考量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行為之惡  
30 性、被告不僅自身有施用毒品惡習，甚至還上網出售其所持  
31 有之毒品以牟利，行為實有不該，實難僅以被告為初犯、販

01 賣毒品數量微小等情節，即認為對被告所科處之刑度有情輕  
02 法重，而有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減，並予從輕量刑之  
03 餘地；另被告販賣毒品數量、獲利、犯後態度、智識程度、  
04 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等，均已為原審量刑所納入審酌之事由  
05 （見原判決第4頁）。從而，被告及其辯護人所陳上情，均  
06 無從變動原審量刑結論，難以據為撤銷原判決量處刑度之事  
07 由。是本案就被告有利方面，原審之量刑基礎並無變更，被  
08 告就此上訴同無理由。

09 三、綜上所述，被告及其辯護人執前開減刑理由上訴請求撤銷原  
10 判決所定之刑，並請求量處更輕刑度，為無理由，應予駁  
11 回。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4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15 法官 蕭世昌

16 法官 陳思帆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蘇芯卉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適用之法條全文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2項

25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6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

27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8 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

29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

31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 01 刑，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 02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 0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萬元以下罰金。
- 04 前5項之未遂犯罰之。